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21日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收到有效表决票7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 www.neeq.com.cn 网站刊登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 www.neeq.com.cn 网站刊登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 www.neeq.com.cn 网站刊登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2 日